

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叶卫应急〔2024〕1号



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卫生健康系统防汛抗旱救灾防病应急 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县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各民营医院：

为有效应对处置洪涝和干旱等自然灾害所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县卫生健康委组织制定了《叶县卫生健康系统防汛抗旱救灾防病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叶县卫生健康系统防汛抗旱救灾防病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为积极做好卫健系统防汛应急准备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对因洪水及次生灾害造成的受伤人员开展医疗救治，使灾害发生后医疗救护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洪水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卫健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叶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叶县行政区域内，由于洪水及其次生灾害引发的公众健康危害而需要组织开展的灾区医疗救治、疾病防控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以及卫健系统各医疗卫生机构自身防汛工作。其他可能造成公众健康危害的旱灾、风灾等自然灾害发生后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四、工作原则

遵循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的方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职责明确、密切配合，反应及时、依靠科学、平战结合的原则。

五、组织领导

（一）防汛卫生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县卫健委成立卫健系统防汛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全县卫健系统防汛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卫健委党组书记任组长，委主要班子成员和县直有关医疗单位负责人任副组长，委机关各有关股室负责人任成员。

- 组 长：杨小鹏 县卫健委党组书记、主任
- 副组长：都晓军 县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 谢晓峰 县卫健委党组成员、副主任
- 赵亚非 县卫健委党组成员、县纪委监委派驻卫健委纪检组长
- 卫 伟 县卫健委党组成员
- 华培红 县卫健委副主任、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
- 全国成 县卫健委一级主任科员
- 周宏亮 县红十字会会长
- 王小强 县计生协会会长
- 叶英军 县人民医院党委书记
- 刘丰伟 县中医院党委书记
- 王永伟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委书记
- 郭晓攀 县妇幼保健院院长
- 成 员：孔志伟 县卫健委体改与应急办主任
- 万有生 县卫健委财务股股长
- 崔江涛 县卫健委人事股股长

魏建方 县卫健委疾控股股长
刘亚男 县卫健委医政药政股股长
李艳娜 县卫健委基层卫生股股长
娄松鹏 县卫健委中医股股长
李文博 县卫健委综合监督与法制股副股长
孙云飞 县卫健委监察室主任
赵 民 县卫健委爱卫股股长
王志昂 县卫健委宣传股股长
王书生 县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在卫健委卫生应急办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卫健系统防汛应急准备工作；针对突发灾情，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卫健系统做好疾病防控、卫生监督、医疗救援工作；委机关有关股室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二）专业技术机构及职责

各级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是灾区医疗救治、疾病防控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的专业技术机构，要结合本单位的职责开展相关的培训，提高快速应对的能力和技术水平，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各级医疗机构：负责因洪水造成的人员伤害的医疗救治，灾害期间就诊人员伤害信息和疫情信息的收集、上报，确保灾害期间群众有病及时得到救治。

2、疾控中心：负责洪涝灾害期间和灾后传染病疫情监测与评估、灾区环境消杀、生活饮用水消毒、疾病防控知识宣传等工

作，防止疫情的发生和蔓延。

3、卫生监督所：负责灾区环境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的监督执法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和人员把卫生防病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确保灾后无大疫、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卫健委可向灾区派出现场工作组，承担灾区现场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等任务。前往灾区的医疗卫生人员可组成医疗救治组、疾病控制组、卫生监督组等专业工作组开展工作。

六、报告

事发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及时将灾情、伤情、病情和疫情等救灾防病信息(包括卫健系统自身受灾情况)及时向疾控中心、卫健委报告，县卫健委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市卫健委报告受灾情况。在县政府和县卫健委统一部署下，迅速调度相关医疗单位组织医疗救援专业队伍奔赴现场。遭受洪水影响的地区，要实行严格的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认真填写疫情监测日报表，由接诊医院、疾控中心汇总后报县卫健委。人员伤亡情况、医疗救治情况和医疗卫生机构受灾情况应随同疫情报告及时上报。

七、灾害期间医疗卫生应急处置

防汛期间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安排人员值班，保持通讯通畅。灾情发生后，卫健委应急办要加强与防汛、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医疗、疾控中心和卫生监督所深入灾区第一线，做好各项救灾防病工作。必要时，报请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防汛抢险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工

作进行技术指导。

（一）应急队伍及指挥

各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成立防汛抢险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在接到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消杀工作，在实施医疗救援、卫生防疫等工作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工作，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防汛工作领导小组主要同志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工作进程。

（二）医疗救治

各级医疗机构对因洪水及次生灾害造成的受伤人员开展医疗救治。要加强急诊力量，做好现场救护、血液储备、开通绿色通道收治伤员等各项准备工作。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接到紧急伤病报告后，根据当地诊疗能力开展先期救治，并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到达现场的防汛抢险医疗队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并尽快将伤病员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三）疫情监测

加强传染病疫情及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主动搜索疫情，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做好疫情分析、评估，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四）灾区消杀

对因洪水造成的大面积水浸泡、泥石流、饮用水井和自来水

水厂受污染等次生灾害，疾控中心要做好消杀和指导工作，预防传染病的流行。

（五）卫生监督所

卫生监督所要加强对灾区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坚决禁止消毒措施不落实的单位供水。

（六）健康教育

要充分调动各种宣传工具，通过简便易行的宣传方式，向灾区群众宣传卫生防病知识，特别是环境卫生、饮用水源保护和消毒、人畜粪便处理防治等知识，教育群众严防“病从口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抗病能力。积极开展灾后受灾人群心理干预，消除恐慌心理。

（七）爱国卫生运动

大力开展群众性的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发动群众清理、整治环境，改善环境卫生。要组织动员灾区群众做好环境卫生清理工作。

（八）灾民临时安置点医疗卫生工作

灾区就近的医疗机构负责灾民临时安置点的医疗工作，派出医疗和疾病控制小分队到灾民安置点进行巡回医疗，做好安置点的消毒和公共卫生监督工作。发现传染病病人，要及时调查处理。要组织人员对安置点卫生管理工作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解决。

八、卫健系统防汛抢险工作

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加强本单位危险区域和危险地带的巡查

和防范，及时转移低洼地带及有隐患房屋内的人员、物资，对低洼地带无法转移的设备实行有效防护，做好应对停电、停水和发生内涝的各项准备，储备发电机、油料、沙袋、食品、水、手电、蜡烛和应急灯等应急物资，确保医疗卫生应急工作的开展。

九、培训与演练

各医疗卫生单位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防汛救灾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开展演练，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防汛应急预案。

十、应急物资储备

防汛期间，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医疗救护、卫生防疫设施设备和车辆的维护保养，确保紧急情况下正常、高效运转，避免设备故障给防汛抢险工作带来不利影响。医疗机构要备好急救药物、器械、设施、病床、担架、救护车辆等物资。疾控中心准备好充足的防疫消毒药品和消毒器械、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确保应急状态下拿得出、用得上、效果好。

十一、附则

（一）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